物业采购合同

编号: _11MB1E5833820220005_

采购单位(甲方): 海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服务单位(乙方): 海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1-2022年度嘉兴市(含五县四区)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物业管理供应商入围项目,签署本合同。

1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保安服务对象管理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包括:熟悉保安服务对象周边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报刊信件收发等;快递及包裹原则上由收件人亲自签收,得到收件人授权后方能代为签收,并按规范记录接收信息;门卫、守护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负责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防盗、防火管理;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对口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等。

2服务时间及地点

2.1服务期限:	自 2022年1	月 1日至 2022年	12月31	日;
2.2服务地点:			17	

3合同金额

本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 小写: 129120元

4 付款方式

4.1付款时间:年中支付。

4.2付款手续:结算时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及加盖采购人公章的发票复印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5服务质量标准

5.1门卫值班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保安协会确认样式统一制服(精致),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熟悉技防、物防设施设备操作。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出入口安排24小时值勤,建立传达、保安、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用语规范,礼貌待客,文明工作。严格验证、登记制度,杜绝闲杂人员进入行政区域内,维护行政区域安全、正常的工作环境。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实行物品进出审验制度,杜绝危险物品进入行政区域内。

5.2巡逻

安排24小时巡逻。明确巡逻工作职责,规范巡逻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逻路线,对重要区域、设备机房等进行重点巡逻并记录巡逻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巡逻时必须使用巡更设备。监控室应保持巡更记录。在接到监控室发出的指令后,巡逻人员应及时到达事发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如巡逻时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

5.3停车管理

管辖区域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非机动车应实行定点停放。对进出管辖区域的各

类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有序停放。

5.4突发事件处理

按照要求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将预案内容在保安室张榜悬挂。在各楼层固定位置悬挂疏散示意图及引路标志,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习。当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对设备机房、停车场、广告牌、电线杆等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固。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6其他要求

- 6.1按要求和事项发生量及时配备足够和胜任的服务人员,并保持人员的稳定,具体人员数量等由采购人视本单位实际情况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确定。人员年龄要求为男同志18—60周岁(含)、女同志18—50周岁(含),但实际执行过程中须符合上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遇调动或辞职时,提前10天告知采购人并得到同意后才能更换,并提前做好交接班。采购人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应立即更换。岗位人数不足时,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服务费。
- 6.2入围供应商应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劳动法规、条例,向保安服务人员提供相应工种的劳动工资、加班工资、劳动保护等待遇。为保证服务人员的技能素质、队伍的相对稳定,应保障人员的工资待遇,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法规的服务人员劳动待遇开支等相关资料。
 - 6.3保安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统一着装。
- **6.4**为提高服务水平,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对所有保安服务人员按岗位进行短期培训。如甲方需要可对服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7检查与考核

乙方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乙方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甲方或第三方的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 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直至财政部门取消其入围资格。

8约定

- 8.1在实施保安服务过程中,人员数量如有增减或岗位设置如有变化,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决定;
- 8.2甲方遇有临时性的庆典、重大接待活动等特殊需要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突击服务。

9双方权利和义务:

- 9.1甲方的工作:
-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保安服务, 乙方对有关的设施设备用具有使用权, 但没有处分权, 所有财产的处分权归甲方。
- (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监督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妥善处理甲方所指出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整改意见,并对乙方聘用的员工在操作中发生的失误认真纠正,对失误员工进行严肃处理,涉及到经济损失的给予赔偿;乙方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亡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 (3) 甲方应为乙方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规定面积的保安用房、工具室和必要的办公家具、电话等。
 - (4) 甲方应积极配合支持乙方工作,并设有对口部门进行甲乙双方的协调、支持、考核等对接工作。

9.2乙方的工作:

- (1) 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及敬业精神,对秩序维护(保安)人员、须持证上岗的人员,应报甲方备案。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尽快予以调整;
- (2) 乙方可以根据保安服务工作需要,在事先通知甲方的前提下,对服务范围内的一些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工作,在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对特种设备工种提供服务,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费用和事故之责任;
- (3) 乙方有责任对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非乙方责任而出现的问题积极提出建议和意见。如乙方的意见未被采纳而造成管理上的问题, 乙方不负责任, 但乙方仍应积极设计采取可能的补救措施;

- (4)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督促并保证乙方员工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
 - (5)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范围内的意见和建议做到实施和整改。
 - (6) 经第三方鉴证, 确系乙方管理不力、违规操作或乙方人为原因, 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由乙方赔偿;
 - (7) 甲乙双方如合同终止,不再续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所列全部保安用房、物品等和所列的全部资料;
 - (8)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标准和要求操作;
 - (9) 乙方不得对甲方的公共设施擅自占用和改变功能。

10违约责任

- **10.1**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造成乙方执行合同困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 10.2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不能完成管理服务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10.3**乙方在负责服务工作中不按管理方案服务而导致发生失窃,经警方界定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并予以经济补偿。
- **10.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违约金_万元,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3.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13.3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长埭路228号

电话:

电话: 0573-872332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海宁支行

账号:

账号: 3300163613505600518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2.3.29

3/4

